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吉林天朗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五月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吉林天朗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吉林天朗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并见证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吉林天朗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2.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其所发布或提供的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文件、资料、说明和其他信息（以下合称“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相关副本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发布或提供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会议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s://www.neeq.com.cn>）公开发布了《吉林天朗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为“会议通知”），上述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出席对象及股权登记日等事项。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公司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长王学中主持。

经查验，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内容均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的身份证明等资料，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 11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 28,282,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上述股份的所有人为截至 2025 年 5 月 16 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除公司股东外，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经办律师。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会议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8,28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8,28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8,28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8,28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五）《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8,28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六）《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8,28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七）《关于公司董事和监事薪酬的议案》

7.1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576,7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王学中、王岩、刘鑫、张健、韩洋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合计 26,706,050 股不计入本次议

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通过。

7.2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8,212,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王力国、李波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合计 70,700 股不计入本次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通过。

本所律师、现场推举的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投票结束后，本次会议的监票人、计票人将投票结果进行了统计。

综上所述，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见证律师、本所负责人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天朗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王冠

侯镇山

2025年5月19日